

关于烟台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平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6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1%，剔除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影响，按可比口径增长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85.1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55.8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127.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39.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增长2.5%；上解上级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164.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4.7亿元。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38.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7亿元，完成预算的195.8%，按可比口径增长5.1%，主要是一次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长较多；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44亿元，县市区上解、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93.7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70.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29.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5%，增长33.8%；上解上级支出及补助县市区支出39.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3.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99.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增长44.3%，

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长较多；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20.6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33.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8.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1%，增长 19.7%；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 86.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3 亿元。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3.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增长 33.3%；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8.5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4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3.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22%；补助县市区支出、调出资金等 7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增长 229.3%，主要是国有控股公司分红大幅增加以及借出收益收回等；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2.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82.8%，主要是困难企业解困支出增加较多；调出资金 1.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6 亿元。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增长

225.3%；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2.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80.7%；调出资金 1.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6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下降 0.2%，主要是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实施导致保费收入减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1.3%。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28.8 亿元，主要是我市老龄化水平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较大；加上年结转收入 396 亿元（扣除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的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5.9 亿元），滚存结余 367.2 亿元。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下降 8.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11.6%。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46.4 亿元，主要是扣除县级统筹的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后，市级统筹的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更大；加上年结转收入 174.9 亿元（扣除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的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4.9 亿元），滚存结余 128.5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烟台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0 年预算草案。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执行数据是根据快报统计的初步汇总数，2019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

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5. 开发区、高新区预算完成情况

(1) 开发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亿元，下降3.7%，剔除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影响，按可比口径增长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亿元，增长1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亿元，增长4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6亿元，增长3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2.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2亿元，滚存结余69.5亿元。

(2) 高新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1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亿元，增长2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1亿元，下降1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2亿元，增长0.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3亿元，滚存结余1.4亿元。

两区2019年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两区关于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省政府共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89.6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17.6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以及地下管线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72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19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110.7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025.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54.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770.5 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19 年，财政形势严峻复杂，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的双重挤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有关要求，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积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平衡预算；科学统筹财政资金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兜底线；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1. 积极优化财税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眼长远发展，把减税降费作为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最普惠、最有效的举措，无论财政收入下降多少、支出压力多大，都坚决将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19.7 亿元，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增幅 10 个百分点。其中，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 34 亿元，减税力度空前；个人所得税两步改革叠加减税 22.3 亿元，全市工薪个税纳税人数由 117 万人下降至 56 万人，中低收入群体受益最大；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减税 13.3 亿元，惠及纳税人 25.5 万户；落实省里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地方“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减负 5.8 亿元；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18.4 亿元。我市是制造业大市，制造业实现减税 45.9 亿元，是全市减税规模最大的行业。

民营企业各项政策合计减税 63.4 亿元，是减税政策的主要受益者。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有效促进了企业减负、居民增收和就业增加，增强了全市经济发展信心，稳定了经济增长基础，为企业和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 加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实做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市级安排资金 9 亿元，新发起设立现代海洋产业基金、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等高质量基金 9 支，基金规模 150 亿元，为新动能快速成长聚资聚智。高规格举办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介会等一系列推介活动，促进基金投资与企业融资精准对接，加快打造以烟台山基金小镇为核心的一体两翼基金发展格局，提升我市基金管理中心影响力。全市新增基金及管理机构 102 家，新增基金认缴规模 304 亿元。**持续优化财政政策扶持体系。**筹集资金 9.4 亿元，全面兑现制造业强市系列奖补政策，积极落实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推动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等一揽子财政扶持政策，全力护航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大关键领域投入力度。**拨付资金 29.9 亿元，支持中科烟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进行补助，激发全社会创新发展活力。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82 家，增长 119%。投入资金 6.7 亿元，全力保障“双招双引”，成功举办世界工业设计大会等

会展活动 117 场，开展日韩山东周、烟台新旧动能转换香港投资恳谈会等招商活动 105 场；推动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落实，支持新引进各类人才 4.8 万人。安排资金 2.2 亿元，支持新增、加密日本东京、名古屋等客货运航线，保障“齐鲁号”欧亚班列全线路运营，推动更多“烟台造”走向世界，开拓新兴市场。

3.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三重”工作保障力度。以百项“三重”工作为抓手，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增强综合保障能力。**加快构建多元化、市场化投融资体系。**把握好国家政策窗口期，发行全省唯一一支生态旅游专项债券 4.5 亿元，支持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在全省首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中优先发行 5 亿元，推动老岚水库项目实施；安排土地储备债券资金 31 亿元，用于海上世界等项目前期土地拆迁补偿等。支持市级投融资公司实体化运作、市场化融资，有力保障高铁新区、芝罘仙境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创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在全国首创以统一范围为基础、统一平台为支撑、统一管理为主体、统一运营为核心、统一收支为保障的“五统一”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新模式，初步构建起“大资产、大配置、大效益”的管理格局。盘活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20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壮大资产规模，提升市场信用评级。组建水业集团，完成涉水领域各类城市经营性资产、市属企业划转整合，打牢重大水利设施建设融资、市区供水一体化管理改革基础。成立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推动各类国有资源资产与资本市场紧密对接，变沉淀资产为流动资本，筹集更多资金保障重点项目

建设。持续发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积极抢抓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建设等新机遇，成功争取海岛及海域保护、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一系列省级以上政策试点，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推动经略海洋、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4.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节支裕民，集中财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市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到 578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74.6%。其中，教育文化投入 138.3 亿元。全面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消除“大班额”和高中阶段普及攻坚，新建、改扩建学校 48 所、幼儿园 138 所。支持高水准举办首届烟台市民文化节等系列文旅活动，组织文化惠民演出 1 万余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23 亿元。连续 15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15 元、440 元。0-12 岁、13-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900 元、600 元。设立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为退役军人创业和帮扶工作提供多渠道、长期性经费保障。完善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医疗卫生健康投入 61.7 亿元。加快推进烟台山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支持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标准，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扎实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全市

新增医养结合机构 10 个、床位 3262 张。城市建设投入 63.2 亿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市六区 152 条常规公交线路全面实行一元一票制，成为全国第二个、全省首个实行“一元公交”的地级市。新建、整修市区道路 23 条，塔山南路基本贯通。改造公园、绿地、街景 59 处，建设城市慢行步道 31 公里、绿道 16.3 公里，城市形象显著提升。乡村振兴投入 49.1 亿元。积极应对持续旱情影响，应急调水 1.6 亿立方米，主动下乡送水 1828 吨，缓解群众饮水困难。大力推进农业示范园区四级联创工程，支持苹果等特色产业提质升级。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建设“四好农村路” 1742 公里，实施农村改厕 11 万户、危房改造 1731 户。生态环保投入 29.2 亿元。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推进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城市扬尘综合整治等，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脱贫攻坚投入 1.7 亿元。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积极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5.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纵深推进理财用财方式变革，财政管理规范、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信息公开更加全面规范，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连续三年位列全国地级市首位。全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规范加强市级预算支出标准建设，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细。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资金使用更加高效。建立更加严格的存量资金清收机制，全市收回结余结转资

金 27.2 亿元。**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建立“中央大专项+地方统筹”资金整合模式，实行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程序“三整合”，实现了中央项目资金和地方整合资金的紧密融合，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改革进度走在全省前列。**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等一系列根本性制度，保证了债务管理的各个方面都有据可依。单独编制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表，政府债务实现“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将绩效理念嵌入财政管理改革全过程。持续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继续扩大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没达到优良等次的，按不低于 10% 比例压减预算，真正做到“花钱问效、无效问责”。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细化完善预算、决算草案及报告，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数据报送工作。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专项报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完善与人大、审计等协同监管机制，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涉农项目、民生项目深入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坚持责任到位、质量到位、沟通到位、落实到位“四到位”原则，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政协委员提案 49 件，所有答复意见均按规定通过烟台市政府门户

网站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苦干实干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矛盾亟待解决。主要是：受经济结构调整和减税降费政策叠加影响，财政增收困难加大；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多元化筹资渠道不够顺畅，项目支出过度依赖财政资金，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经济财政形势分析及财政收支计划安排

收入方面，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已经经历了较长一个时期的快速增长，加上经济下行、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叠加影响，继续较快增长的难度和压力非常大，2020年财政收入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支出方面，随着各领域改革的持续深入，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落实民生政策、兜底社保基金、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维护社会稳定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地方财政保障压力进一步加大。总体来看，尽管我市经济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但财政运行将继续呈现出收入增速明显回落、支出刚性不断增强的趋势，财政预算“紧平衡”的特征将更加明显，收支矛盾

将更加突出。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财政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07.1亿元，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82亿元，增长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7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00.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7.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58.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9.3亿元。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统筹考虑2020年的经济财政形势，2020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实施，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财力保障。2020年预算安排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坚持统筹兼顾，全力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支持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

二是公开透明，提升效益。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发挥预算公开的监督和约束作用。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完善预算公开、审计、问责等监管措施，倒逼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三是转变方式，优化配置。转变财政对市场主体的支持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最大限度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理顺权责，规范流程。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把资金分配权交给部门，把项目确定权交给基层，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权责设置，形成更加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亿元，加中央、省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0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217亿元。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17亿元。其中，安排用于市级支出170.6亿元，增长12.4%；安排用于上解中央、省支出以及补助县市区支出等46.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中，市级财力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109.1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支持农业农村12.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实施，启动老岚水库建设，加大财政扶贫投入，支付南水北调水费，支持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小城镇培育和示范镇建设，保障抗旱、防汛、防疫等农业救灾应急，推进农机化提升、气象事业发展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2. 支持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保8.6亿元（含城建资金安排4.3亿元）。主要用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1）自然资源保护专项资金1.4亿元。主要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恢复治理，实施绿色矿山评估，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城市地质调查、矿业权实地核查、地价动态监控，支持建设长岛环境主题馆。

（2）规划编制专项资金0.4亿元。主要用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以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等。

（3）生态环保专项资金6.8亿元。主要用于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建立污染物排放调节机制，加大生态环境监控力度，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支持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保障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运转维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3. 支持经济发展30.5亿元。主要用于科技人才、对外开放与商贸发展、金融业服务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等。

（1）安排科技人才专项资金1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招引“双百计划”、蓝色产业领军等高端人才，发放高

端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引进创新平台。

（2）安排对外开放和商贸发展专项资金4.2亿元。主要用于航线培育和欧亚班列补助，支持会展业和商务发展，开展出国招商、对外交流活动，支持保税港区建设和发展。

（3）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5.5亿元。主要用于制造业强市建设，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支持信息化和大数据系统建设。

（4）安排金融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7.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业和服务业发展，开展金融服务改革试点和金融资本监管，建立应急纾困基金。

（5）安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2.3亿元。主要用于消防基本建设和装备提升，建设城市公共安全指挥中心，开展直升机航空应急救援和海上搜救及溢油处理，采购储备市级救灾物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安排其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开展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建设国家级军粮综合保障基地。

4. 支持教育文体8.9亿元（含体彩公益金安排0.4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旅游、城市宣传、体育发展等支出。

（1）安排教育专项资金6.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校地融合发展，建设一职、艺校、工贸技师学院和机关幼儿园新园，发放奖助学金，对生均公用经费给予补助，购置及维修、改造学校设施设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对县市区校舍建设等给予奖补。

(2) 安排文化广电专项资金1.7亿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城市综合推介与宣传，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对市区公园免费开放、烟台大剧院运营以及广播电视台基建、运营等给予补助。

(3) 安排体育发展专项资金0.9亿元。主要用于运动员参赛办赛及生活和训练补助，体育场馆运行及维修改造，体育器材及枪弹购置，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5. 支持民生和社会保障16.8亿元（含福彩公益金等安排2.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抚恤安置等。

(1) 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金3.2亿元。主要用于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传染病医院、烟台山医院、口腔医院建设，对基本药物制度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补助，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及孕妇产前筛查等，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和食品安全及饮用水监测，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2)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1.9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困难家庭救助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社区食堂、居家养老等给予奖补，改造建设儿童福利设施等。

(3) 安排抚恤安置专项资金 3.4 亿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缴接续，帮助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优抚对象、退役老兵等发放生活补助。

(4) 安排其他民生和社会保障资金8.3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弥补社会保险基金缺口，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支持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文体康复中心建设，对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给予补贴，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实施冬春蔬菜储备、猪肉储备、粮油储备。

6. 支持城市建设及维护24.6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等安排7.7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维护、政府债务付息等，支持交通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和港口建设，实施“一元公交”政策，建设党性教育主题展馆、国防教育训练保障中心等。

7. 支持公检法及部队建设5.9亿元。主要用于建设执纪审查场所、廉政教育基地，支持公检法执法办案，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对警备区、预备役、武警等给予补助。

8. 支持其他重点项目12.5亿元。主要用于援助新疆、西藏和巫山建设，促进县域统筹发展，支持“两新”组织党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和资源清查，政务热线整合等。

9. 预备费3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四)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6.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0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2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2.3亿元，港口建设费收入1.5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等

11.6 亿元，收入共计 158.2 亿元。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2 亿元，港口建设费支出 0.6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5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1.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补助县市区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99.2 亿元，支出共计 14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1 亿元。

（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7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5.6 亿元，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收入 6 亿元，收入共计 11.7 亿元。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4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6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3.5 亿元，支出共计 10.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8 亿元。

（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7.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95.6 亿元（已扣除 2020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并考虑从 2020 年起纳入市级统筹的开发区职工医疗保险结转收入），收入共计 24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0.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3.2 亿元，滚存

结余 82.4 亿元。

（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0 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安排 4.2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4 亿元，收入共计 6.6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安排 4.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1 亿元。

（八）开发区及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1. 开发区。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3 亿元，下降 1.9%，剔除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影响，按可比口径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1.6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5.5 亿元，增长 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1.3 亿元，下降 5.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 亿元，滚存结余 11.3 亿元。

2. 高新区。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1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3 亿元，下降 15.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3 亿元，滚存结余 1.6 亿元。

三、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对标高质量发展，突出改革创新，主动担当作为，确保全年预算目标和财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地方税源基础。密切跟踪对接中央、省政策动向，加快建立健全我市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与消费、投资、产业等政策的协同性，毫不动摇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鼓励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民生建设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进一步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更加突出“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统筹整合财政科技、教育、人才等资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育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努力塑优政策、服务、环境“三位一体”集成优势，引才聚智筑牢高质量发展强大引擎。围绕经济发展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强化收入征管，提升收入质量，实现培植财源与增加收入、减税降费与稳定税源的有机统一，保障地方财政稳健发展。加快财政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数据资源的融合与集成，提高信息理财、信息治税能力。

（二）创新财政投入模式，提高重点工作保障能力。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争取扩大新增债券发行额度，支持潍烟高铁、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城市轨道交通、烟台港西港区等重大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国有资本运营改革，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快实现“盘活存量、吸引增量”和“以城建城、以城兴城”的目标。支持市级投融资公司加快向“市场化城市综合运营商”转型，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发展。紧紧围绕全市重点项目，加快基金投资运营步伐，推动基金发展与全市重大战略

紧密对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保障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事业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科学理财水平**。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切实维护预算严肃性。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政府股权基金等各类政府资金，加快构建大预算、大统筹格局。总结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经验，加快推进生态、涉企等领域的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归口管理、统一分配、统筹使用，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按照中央、省部署要求，加快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压实各县市区各部门属地、属事责任，严查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更加突出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长

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制造业强市、海洋经济大市、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三重”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大事项。
2. “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3.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4. “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5.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6. “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中央规定减征幅度内，我省按 50%的顶格减征幅度执行。